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10.0分  技术部分60.0分  报价得分30.0分 | |
| 技术部分 |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▲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（30.0分） |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“▲”的重要指标条款，得30分；  有1项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27分；  有2项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24分；  以此类推，有10项或以上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0分。  注：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（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版） |
|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▲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（17.0分） |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非“▲”一般指标条款，得17分；  有1项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17分；  有2项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16分；  以此类推，有17项或以上“▲”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，得0分。  注：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（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版） |
| 所投货物配置、选型及供货能力(5.0分) |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、选型及供货能力进行评议及打分。  所投货物配置、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，供货及时，能有稳定供货渠道的得 5分；  所投货物配置、选型、性能及供货能力基本满足用户需求，但存在不足的得 2 分；  所投货物配置、选型及供货能力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。  （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供货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相关认证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） |
| 售后服务 的内容(包括质保期、 维护保养方案等)(5.0分) |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(包括质保期、快速响应时间等)是否完善具体，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：  1.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，每增加一年得1分，最多得1分；  **注：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** |
| 2.维保方案详细可行，得4分；  维保方案相对具体，得2分；  维保方案无具体承诺或没有相应，得0分。 |
| 培训方案（3.0分） |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(包括培训条件、培训安排、培训内容、培训人数等)是否合理，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：  1）方案详细、具体，针对性强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，得3分；  2）方案基本可行，有针对性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，得1.5分；  3）方案不够详细，提供的培训条件、内容一般的，得0.5分；  4）不提供资料，得0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（2.0分) |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(3.0分) | 项目测试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，可行性强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，得3分；  项目测试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方案简单，可行性、合理性弱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；  项目测试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方案落后，不具备可行性、合理性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，得0分。  （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 |
| 投标人的信用、体系认证情况 (3.0分) | 投标人或所投厂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信用、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，每具有一个得1分，满分3分。  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） |
| 投标人同类设备供货业绩 (2.0分) | 2021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，满分为2分。 (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） |
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 (30.0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